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85號

債 權 人 昕世代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逸淇

債 務 人 林純竹

一、債務人林純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謝騏任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謝騏任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謝騏任之戶籍設於桃園市平鎮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謝騏任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林純竹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